

哪些人可以不列入家庭人口範圍？

- (一) 在臺灣還沒有設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- (二) 沒有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事實的**特定境遇單親家庭**中的父親或母親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
- (三) 沒有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、孫子女或外孫子女。
- (四) 離婚後，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父親或母親。
- (五) 因履行國民義務，目前正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。
- (六) 在學領有公費。
- (七) 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的情形。
- (八)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6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- (九) 其他特殊情形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以申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，認定不列入家庭人口計算。



何謂特定境遇單親家庭？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：

- 一、配偶死亡。
- 二、配偶失蹤，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三、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、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。
- 四、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。
- 五、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。
- 六、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七、離婚後未再婚，其前配偶有第一款、第二款、前款之情形，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。

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正規學制學校子女，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，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。

